

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聯絡人：許宜惠  
聯絡電話：02-2719-0408 分機 225  
傳真電話：02-2712-8002  
電子郵件：bettyhsu@nncf.org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一百零八) 顏基字第 01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2019「Don'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動畫/影片徵件活動

主旨：祇請 貴署協助轉知國高中職等各級學校，鼓勵同學參加本會主辦的 2019「Don'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動畫/影片徵件競賽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推廣「尊重不同生命，喜歡不一樣朋友」的理念，已舉辦二屆「Don't tag me」漫畫徵圖競賽，話題引起共鳴受到學生熱烈迴響，今年更改徵件形式為動畫/影片，希冀透過動畫/影片徵件競賽，讓創作者發揮創意呼籲大眾拿掉心中的標籤，用愛除去偏見，學習接納不同的朋友。
- 二、本屆主題為「我們與標籤的距離」，邀請同學們將被標籤的故事創作成短片。在成長過程中，不論你曾經是被貼上負面標籤受害者、還是旁觀者，那句沒有勇氣說出口的遺憾，那段被自己遺棄的過去，期待透過你的鏡頭讓人們理解隨意為他人貼上負面標籤所帶來的影響，邀請您一起向世界大聲說：Don't tag me！
- 三、收件日 5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止，徵件影片形式不限，金獎最高金額十萬元整。金獎作品將由本會出版公益宣傳影片，作為本會推廣教育之用。
- 四、檢送 2019「Don'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動畫/影片徵件活動簡章及報名表暨同意書乙份，祈請代為公告本活動訊息於網站。
- 五、徵件簡章活動請至官方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ncf.org/>)查詢或相關活動問題，請逕洽(02)27190408 分機 225 許小姐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1080048603 收文:108/04/29

董事長 翁芬華

# 「2019 Don' 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

## 動畫/影片徵件活動簡章

### 壹、活動主旨：

有鑑於社會大眾對於先天顱顏患者的認知不足，根據統計超過四成的顱顏顱孩子成長過程中，都經歷過被貼上負面標籤的經驗，倍感辛苦。他們常因外貌不同、語言發音不清楚而被霸凌、嘲笑甚至模仿，以致缺乏自信、自卑或甚至患有憂鬱、自閉症，因此為幫助顱顏患者及家長建構更友善的社會環境，本計劃預計透過影片徵件傳達「Don' 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傳遞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我的概念，期望獲得更貼近年輕族群的動畫/影像素材，用於未來校園宣導。亦期待透過創作者之間的競賽觀察與發想，學會「尊重差異從你我自身做起」，我們與眾相同的對待，讓他們不再被霸凌、快樂學習與成長。

### 貳、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 參、競賽資格

- 一、13歲以上，全國國中至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社會人士運用影片媒材表達。
- 二、參賽企畫作品皆以原創企劃書，已公開發表之影片不得參賽。
- 三、一個人或團體限報名一支影片，團隊成員以5人為限（團體需派出一位主要聯絡人，並應載明代表聯絡人及參賽者相關資料）。

### 肆、影片規範

#### 一、影片主題：我們與標籤的距離

每個人天生就是不一樣，不一樣才能、不一樣面貌，我們無法改變他人的想法與定義；在成長過程中，不論你曾經是被貼上負面標籤受害者、還是旁觀者，那句沒有勇氣說出口的遺憾，那段被自己遺棄的過去，期待透過你的鏡頭讓人們理解隨意為他人貼上負面標籤所帶來的影響，更祈望喚起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對人與人之間的情感關係的疏遠、逃避，抑或恐懼，去思考不一樣的面貌，讓世上每個獨一無二的我，都擁有自在生活權力，邀請您一起向世界大聲說：Don' t tag me！ 作品名稱自訂，惟創作方向需符合普遍級或保護級之規範。

- 二、影片長度：長度不超過 3-5 分鐘為限(含片頭、尾)。
- 三、影片形式：影片形式、表演形式不限 (微電影、紀錄短片、動畫片…等)，表演形式(如戲劇、脫口秀…等)。
- 四、拍攝工具與規格：不拘，任何影像媒材編輯製作之作品均可，影片規格 1920x1080 或 1280x720 ，檔案製作 Youtube 接受的格式(如：**avi/mov/mpeg/mp4** )格式為限。若以動畫製作比例需佔 70%以上，且動態圖面比例需佔影片畫面 1/2 以上，作品內之角色演出不得以真人動畫之型式展演。
- 五、製作要求：影片如有字幕或口白，以本國語言為宜，並加註中文字幕。字幕大小以電視螢幕播出清晰為原則。
- 六、音樂素材：參加短片使用的音樂。
  - (一)自行創作。
  - (二)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http://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三)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七、人物素材：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影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 伍、徵件辦法說明

### 一、活動時程：

- (一)報名期間：108 年 5 月 18 日(六)至 7 月 31 日(三)
- (二)網路投票：108 年 8 月 12 日(一)至 8 月 22 日(四)

### 二、投稿方式：

請先至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網站(<https://www.nncf.org/>)或大專院校及相關網站下載徵件辦法(含附件報名文件)，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以下步驟，方能完成報名程序：

- (一)步驟一：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保留解析度至少 1920x1080 或 1280x720 像素之 avi/mov/mpeg/mp4 格式)，請將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將網址留存。或上傳至個人雲端並將資料設定成『**任何知道連結的使用者**』。
- (二)步驟二：填具報名表單後，同步 Email 與郵寄至本會電子信箱與地址。
  - 1、mail 信箱：[act@nncf.org](mailto:act@nncf.org) 信件主旨註明「報名 Don'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動畫/影片徵件活動\_姓名」，請確認是否收到本會回覆信件。或線上填



寫報名表。

2、郵寄地址：1057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Don'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動畫/影片徵件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活動小組 收」。\*需郵寄附件所有紙本資料與影片光碟一份。(截止日：108 年 7 月 31 日，郵戳為憑)

三、報名表單：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活動授權同意書(附件 2)

四、其他說明：

(一)每位參賽者限參加一件，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共同創作者可聯名參加)，且不曾參與其他公開活動或校內競賽獲得獎項之作品。

(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予受理評審。

(三)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與內容之權利。

## 陸、評審標準與機制

一、評選標準：邀請動畫/影片產業、專家、學者、業界知名創作者當任評審委，評選入選之作品，屆時將於活動網站進行網路人氣票選競賽。此外，主辦單位亦將頒予初審入圍證明，以資鼓勵。

(一)第一階段(90%)：

1、投稿作品預計於 8/7(三)起進行第一階段評審，徵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並依：主題性 40%、創意發想 30%、製作技術 20%、網路人氣 10%，進行評選。

2、由初審評審委員擇優 12 名進入決賽作品。

(二)第二階段(10%)：

由網友票選(8/12~8/22)十二組入圍決賽作品，運用網路 today+1 活動平台，由羅慧夫官方粉絲專頁操作，並透過入圍者親友轉貼投票集氣選，網路人氣票選，佔評選 10%。

二、得獎公布：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一)於[羅慧夫顏顏基金會官網](#)公告得獎訊息，得獎者需出席頒獎典禮記者會，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三、出版使用權：作品經錄取，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使用權。

## 柒、獎勵辦法：

- 一、金獎：乙名，獎金十萬元，獎座一座、獎狀。
- 二、銀獎：乙名，獎金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
- 三、銅獎：乙名，獎金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
- 四、佳作獎：三名，獎金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

## 捌、參賽者注意事項

一、入圍初審之動畫/影片，其著作權歸需永久授權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之公益使用。其運用範圍包括：

- (一)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二)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與網路平台、行動通訊等新媒體應用，以及本基金會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 (三)影片及其畫面須永久無償提供本基金會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公益使用。
- (四)得獎之參賽者需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記者會與公益相關宣傳活動。
  - 1、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並於評選會議後將獲獎名單刊登於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官方網站。
  - 2、得獎人需出席於臺北舉辦之頒獎典禮記者會，若本人不克出席，需委請代表代為出席領獎。
  - 3、依財政部國稅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
- (五)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六)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片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另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參賽者應與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 (七) 參賽影片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創作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狀。
- (八)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檢附之資料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主辦單位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參賽者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獎金，且於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 (九)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 (十一)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統一由主辦單位解釋後公告於活動網頁，並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亦保留修改之權利。
- (十二)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徵件要點之權利。如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 02-27190408 分機 225 許小姐或 email：[act@nncf.org](mailto:act@nncf.org) 洽詢。

作品參考：

「記號貓與女孩」，影片中同樣具有胎記的女孩與小貓間的互動，引導民眾思考：自己是否也因為自身的狀況而自我設限或給予自己負面標籤呢？

記號貓與女孩>> [\(請點這\)](#)



(一)報名表

「Don' 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不貼負面標籤」動畫/影片徵件報名表

參賽者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參賽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就讀學校/ 公司名稱		科系/職稱		
作品名稱		*是否取得音樂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品連結	請將影片上傳至雲端並將連結填在這裡。			
劇情大綱 (中文) (150 字以內):				
影片類型(Genre)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Drama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Adventure <input type="checkbox"/> 幻想Fantasy <input type="checkbox"/> 幽默Humor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Documentary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諷刺Social satir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製作技術(Technique) :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2D動畫(2D Ani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3D動畫(3D Ani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物件動畫(Animated objects) <input type="checkbox"/> 手繪動畫(Hand drawing) <input type="checkbox"/> 紙上動畫(Drawing on paper)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描(Rotoscop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團體同意2019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Don' t tag me不貼負面標籤」動畫/影片報名簡章之各項規定，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下相關權利：

一、 作品傳播之權利

為推廣活動，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可無償複製、分發、廣告、放映、廣播或以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並遵守參賽規定所列之同意事項所有規範。

二、 作品之著作權利

(1)基於作品推廣前提，本人同意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統合管理參賽作品。(2)本作品入圍時，同意參賽作品由原創者保有著作人格權，但作品使用權應優先提供主辦單位於其業務應用領域內使用而無異議。但主辦單位或承辦廠商欲有超越業務領域使用參賽作品之行為時，參賽者同意交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廠商優先對價格及報酬再另行協議之。

三、 參賽人同意留存以下報名個人資料作為主辦與執行單位管理本活動需要之用立同意書人(個人或團體參加需需全體親筆簽名)

\_\_\_\_\_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願意遵守「2019 Don' 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動畫/影片活動報名規則，並已確認申請文件完整審查文件： 1.報名表 2.同意書 3.參賽作品與作品資料光碟/隨身碟

參賽者：\_\_\_\_\_

監護人：\_\_\_\_\_

(未滿 18 歲者須由監護人同意參加)

★此同意書簽署後寄出，未繳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者，視同報名無效。



(二)同意書

「2019 Don' 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動畫/影片徵件活動  
同意書

本人/團體(團體代表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2019 Don' t tag me 不貼負面標籤」動畫/影片徵件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從未進行公開商業發表或投稿或競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獎狀。
- 2、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使用於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教育推廣相關事宜，如宣傳、發表等。
- 3、本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公益宣傳、行銷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如有侵權或是違反著作權等行為，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同意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參賽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未滿 18 歲須再填監護人同意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同意書簽署後寄出，未繳交已簽署的同意書正本者，視同報名無效。